

李家超宣布 打工仔勞動節前迎喜訊

取消強積金對沖

2025.5.1生效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勞工處舉行的勞動節酒會上宣布，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將於2025年5月1日生效。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 攝

立法會於去年6月9日三讀通過《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並於同年17日刊憲，預計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將於2025年實施。屆時，僱主將不可以用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抵銷裁員、結業時僱員應得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惟法例不具追溯力，取消強積金對沖生效前，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仍然可以被對沖。

讚立會通過取消對沖是里程碑

在受疫情影響而停辦3年，終於昨日復辦的勞動節酒會上，李家超在致辭時表示，香港要全力拚經濟、拚發展、拚競爭力。「在我們為香港拼搏、奮鬥的路上，各位打工仔女，你們的付出是非常之多的。政府會繼續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協助企業招聘人手及促進市民就業，讓大家都可以為香港的經濟發展而努力，令我們這個共同家園更加美好。」

「一直以來，政府積極考慮及平衡勞資雙方的意見，因應社會和經濟的狀況改善僱員權益，例如將待產假的日數增加至五日、法定產假增加至14個星期、法定假日由去年起逐步增加至17天等。」李家超分享了特區政府改善香港勞工權益重點工作的三項最新進展，一是研究優化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機制；二是增加違反職安健法例罰則，保障僱員安全；三是推進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安排，平衡勞資權益。

李家超表示，立法會去年通過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法例，是加強僱員退休保障的重要里程碑，但取消對沖是一個極為複雜且影響深遠的議題，故政府當時未有說明生效日期，只表示會不遲於2025年底實施，而他已作出決定，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會在2025年5月1日生效。

「放眼未來，我和我的團隊會繼續與勞資雙方就勞工議題坦誠溝通交流，協力讓廣大僱員得以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達至勞資雙贏。」他說。

申撥330億助商界適應政策轉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於酒會後會見傳媒時表示，取消強積金對沖「已經毫無懸念」。政府決定兩年後落實取消對沖安排，是考慮到屆時應該可以完成前期準備工作，包括推進落實政府向商界承諾提供為期25年、整體款項若以2021年價格計算超過330億元的「政府資助計劃」，這項資助計劃需要開發一套用作申請、批核及登記的資訊平台，計及需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和落實這套資訊平台，認為定在2025年5月1日推行是可行及能夠按時做到。

香港一眾打工仔在五一勞動節前夕迎來好消息，於去年6月9日獲立法會三讀通過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條例落實有期。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勞動節酒會上宣布，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會於2025年5月1日正式推行。為配合取消對沖，政府會構建及推行「政府資助計劃」，向僱主提供為期25年、總額超過330億元的資助，分擔僱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支出，協助企業適應政策轉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解釋，定在兩年後落實有關安排，主要是考慮到需要完成前期準備工作，以及計及向立法會申請和建立資訊平台的所需時間。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落實有期，是打工仔在勞動節得到的最好禮物。

資料圖片



強積金實施及取消對沖歷程

1995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7月獲時任立法局通過

2000年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於12月正式實施，對沖機制沿用至今，僱主可在強積金供款中抽取僱主供款部分及累積權益，抵銷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2017年

林鄭月娥參選第5屆行政長官選舉時，在政綱中承諾就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尋求共識

2018年

前任特首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政府就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提供的資助儲備增至293億港元，補貼期達25年

2021年

林鄭月娥公布的《2021年施政報告附篇》，進一步提出優化資助方案，包括取消對沖頭3年，僱主只須負擔50%遣散費或長服金，金額「封頂」3,000元，餘額政府承擔

2022年

立法會6月9日三讀通過《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2023年

現任行政長官李家超在五一勞動節酒會上宣布，2025年5月1日正式落實取消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

◆資料來源：政府新聞處公報、勞工界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勞工界熱烈歡迎 促確保如期實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弦）勞工界代表表示，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落實有期，是打工仔在勞動節得到的最好禮物。由於涉及積金易平台項目的組建，他們對兩年後落實安排表示理解，但同時希望政府與積金局大力監督承辦商追趕進度，並設季度報告交代平台建設情況，確保平台如期運作。

對兩年後落實表理解

勞聯副主席、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譚金蓮向香港文匯報表示，她在酒會現場聽到李家超的宣布有關消息時，在

場的勞工界代表都熱烈鼓掌。她形容有關消息是勞工界收到的勞動節禮物，因為勞工界爭取多年，現得到一個落實安排的明確日期，令打工仔有信心。

她形容，自2000年以來，打工仔在對沖下被「蝕」的錢「愈滾愈大」，當然希望愈快落實愈好，但據她了解，積金易平台需在2025年才能運作，故取消對沖安排亦定於該年，她對此理解，「肯定希望愈快愈好，計算強積金用計算機就得，之後知道該平台涉及到政府資助計劃，當中涉及的數據、資料可能太複雜。」

工聯會副理事長、勞顧會另一僱員代表林偉江向香港文匯報表示，勞工界肯定希望愈快愈好，更早保障打工仔權益，而有關安排在兩年後始實施，與積金易平台運作時間有關。他希望取消對沖安排盡快推行，以兌現政府的承諾。

望監督承辦商追進度

工聯會理事長、立法會議員黃國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取消對沖是勞工界和工聯會爭取20年的成果，並對特首正式公布落實日期表示歡迎和肯

定。由於積金易平台項目早前宣布延誤8個月，令人擔心能否如期推出，他希望政府與積金局大力監督承辦商追趕進度，並設季度報告交代平台建設情況，確保平台如期運作。

工聯會會長、立法會議員吳秋北表示，取消對沖法例不具追溯力，生效前遣散費或長服金仍對沖。政府加碼協助僱主分擔取消對沖的支出，分25年資助逾330億元，但未看到政府有什麼對僱員保障和承擔的安排，認為政府應考慮補償取消對沖生效前，打工仔因對沖造成的權益損失。

勞工界公布「五一宣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三大勞工團體的香港工會聯合會、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及港九工團聯合總會，聯同多個公務員工會昨日與勞務局局長孫玉菡會面，除反映本港勞工面對的問題外，同時公布勞工界「五一宣言」，其中提出10項建議，包括要求政府推行本地就業優先政策；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動高質量經濟發展的同時，促進高質量的充分就業。

提出10項建議

「五一宣言」是勞工界經廣泛諮詢凝聚共識後，由9個勞工團體聯署，其中提出10項建議，包括：

推行就業優先政策，制定全面整體人力資源規劃，增加勞動力供應；

根據香港「八大中心」產業定位，優化本地人才培養機制，檢討院校教育，確保港青有更大向上流動空間；

確保本地優先就業，若有實際需要應按「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外勞；

加強職業培訓及就業支援；

完善家庭友善和居家安老政策，加強託兒和院舍安老服務，釋放更多婦女勞動力；



◆香港各大工會發表聯合聲明，要求推行本地就業優先政策。

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和待遇，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

政府帶頭檢討外判制度，對有實際需要崗位改為長期聘用；

加強新形態就業保障，針對自由工作者、自僱人士、零散工等僱傭模式日益增多，建立健全勞工保障；

完善退休保障制度，增設由政府參與管理保證基本回報強積金計劃；

加快土地開拓積極興建房屋，實現3年上樓目標。

調查揭推廣員普遍受百貨店無理對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推廣員及零散工會昨日公布產品推廣員處境調查，指不少推廣員在零售店工作時普遍受到不公平和不合理對待，包括去廁所要登記、要求額外工作如協助將貨品上架、不允許使用員工休息室、不許60歲或以上推廣員進場工作等。由於這些推廣員均為散工，由代理商支薪，僱主不會向各大零售店爭取推廣員權益，工會要求政府修例保障零散工享有與正式僱員相等權益，勞工處及平機會亦應主動介入調查和處理這些歧視個案。

工會表示，大型商場、超市及百貨公司除聘用售貨員外，其餘零售員工基本上是產品推廣員，由各大代理公司聘用及派遣到各店推廣商品，大多為女性。工會今年頭三個月以9間大型連鎖百貨零售店為目標，走訪接觸超過2,500名產品推廣員，惟受訪者有種種顧慮，最後僅成功進行279份問卷調查，並與其中5人深入訪談。

逾八成推廣員被要求額外工作

調查發現，逾八成推廣員被百貨零售店提出額外工作要求，如協助商品上貨；為配合店舖營業時間被要求額



◆推廣員及零散工會發表推廣員處境報告，指出他們普遍受到百貨店不公平對待。

員工會即時遭警告，3次警告後就拒其進場。部分超市或百貨店要求已下班的推廣員於場內購物後須從保安通道離開及進行安檢，不能以顧客身份出入。

有零售店因推廣員遲到15分鐘或以上而向代理公司罰款60元，只能由推廣員自掏腰包。部分零售店要推廣員上廁所須登記出入時間。部分百貨公司或超市更涉嫌年齡歧視，禁止60歲或以上推廣員進場工作。

工會指出，各大產品代理商不願得罪店方，令推廣員處境惡劣，要求政府修例保障零散工可按比例獲得勞工福利和保障，並檢視非僱傭關係的歧視或壓榨勞工等問題。

外延長工作時間，卻無法確保加班薪水；八號風球不允許下班等等。近九成受訪者指零售店不許她們使用飯堂、休息室或更衣室等空間，亦不允許使用微波爐、儲物櫃等員工設備。

有百貨公司更要推廣員每次駐場繳付50元作購買員工證費用，完成工作後只退回30元。有百貨店要推廣員出入打卡，但要自費向零售店購買打卡紙。若不慎將衣服品牌標誌外露或工作證件佩戴不妥，推廣